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張瀚元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81

電子信箱：bm177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43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981891_1083243703_1_ATTACHMENT1.pdf、
6981891_1083243703_1_ATTACHMENT2.pdf、6981891_1083243703_1_ATTACHMENT3.odt、
6981891_1083243703_1_ATTACHMENT4.pdf）

主旨：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及落實營造業技術士查核制度，108年11月1日以後申報開工者，適用修正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表及樓版勘驗審查項目表，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8年9月1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38199號及108年10月2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143269號函續辦。
- 二、為加強本市建築工程之施工管理並兼顧公共安全，若遇本市震度達4級以上地震，於地震發生前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應配合於地震後1個月內針對該樓層委託鑑定單位進行安全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備查，且將前述說明加入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表之「三、工地安全及衛生維護計畫」項目。
- 三、為落實營造業技術士之規定，本局將「建照工程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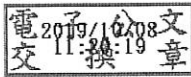


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表」一併加入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表之「一、施工計畫基本文件資料」項目；本局一併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執照樓版勘驗審查項目表（甲表）」。

四、另依營造業法第32、33條規定，請確實填寫「建築物施工日誌」及「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設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表」，如未填寫則依同法第62、56條規定裁罰。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建築執照貳樓版勘驗審查項目表

表號：甲表

建築執照號碼： 建（雜）字第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不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複核結果		
項目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放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道路排水溝防護與整潔						
5. 安全走廊						
6. 施工場所出入口						
7. 衛生設備						
8. 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 是否已檢附經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查核地籍分割線及建築線與現地相符之施工勘驗報告表						
10. 是否已檢附經監造人查核地籍分割線及建築線與現地相符之勘驗報告表						
三、建築物檢查項目						
11. 是否已檢附經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查核建物尺寸、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相符之施工勘驗報告表						
12. 是否已檢附經監造人查核建物尺寸、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相符之勘驗報告表						
13. 是否已檢附經承、監造人檢測基地建物高程及騎樓與人行道銜接順平與核准圖相符切結書						
四、執照注意事項						
14. 具結事項是否已辦理						
15. 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五、其它列管事項						
16. 依規定設置技術士						
六、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 年 月 日 會管區：				承辦人 股長		
監造建築師：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第二次 年 月 日 會管區：				承辦人 股長		
監造建築師：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備註： 1. 第一次審查需對審查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不符項目並描述不符內容。 2. 複查時得僅對審查不符項目續審。				執照 領回 簽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執照

版勘驗審查項目表

表號：甲表

建築執照號碼： 建（雜）字第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不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複核結果		
項目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不符內容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放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道路排水溝防護與整潔						
5. 安全走廊						
6. 鷹架規格（帆布、斜籬、護網）						
7. 騎樓打通						
8. 衛生設備						
9. 施工場所出入口						
10. 垃圾清除						
11. 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物檢查項目						
12. 現地施工進度：						
三、其它列管事項						
13. 依規定設置技術士						
四、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 年 月 日			會管區：		承辦人	
監造建築師：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股長	
第二次 年 月 日			會管區：		承辦人	
監造建築師：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		股長	
備註：			工地主任：		執照	
1. 第一次審查需對審查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不符項目並描述不符內容。					領回	
2. 複查時得僅對審查不符項目續審。					簽章	

建築物施工日誌

B14-4

表報編號：

本日天氣：上午：

下午：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核定工期	天	累計工期	天	剩餘工期	天	工期展延天數	天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施工項目及完成數量等)：							
施工項目	單位	契約數量	本日完成數量	累計完成數量	備註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							
A.							
B.							
二、工地材料管理概況(含約定之重要材料使用狀況及數量等)：							
材料名稱	單位	設計數量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備註		
三、工地人員及機具管理(含約定之出工人數及機具使用情形及數量)：							
工別	本日人數	累計人數	機具名稱		本日使用數量	累計使用數量	
四、本日施工項目是否有須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規定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 ☐ 有 ☐ 無 (此項如勾選“有”，則應填寫後附「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一)施工前檢查事項：							
1. 實施勤前教育(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 有 ☐ 無							
2. 確認新進勞工是否提報勞工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有 ☐ 無 ☐ 無新進勞工							
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 有 ☐ 無							
(二)其他事項：							
六、施工取樣試驗紀錄：							
七、通知協力廠商辦理事項：							
八、重要事項記錄：							
簽章：【工地主任】(註3)：							

註：1. 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2. 施工日誌應包含上開欄位，惟本施工日誌格式僅供參考，起造人得依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自行增減之。

3. 本工程依營造業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須置工地主任者，由工地主任簽章；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簽章。

4. 上開工地主任係為營造業法第三十一條所稱之工地主任。

5. 上開重要事項記錄包含（1）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指示（2）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處理情形（3）本日是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等。

建築物施工日誌之技術士簽章表：

專業工程項目：				應置技術士人數：	
技術士 種類	人數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證書字號	技術士簽名或蓋章	備註
A					
B					
C					
D					
E					
F					

施工計畫備查資料表

建築執照號碼		建(雜)字第 號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開工期限(☐ 含展期)		年 月 日	
併案簽報項目： ☐ 暫封現有巷 ☐ 列管事項 ☐ 其他：							
備查資料及排序				查核結果		複核結果	
資料書件是否檢附				是	否	說明	
1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負責表					是	否
2	承、監造人簽認必須勘驗部分及報驗方式						
3	拆除併建照剩餘資源處理計畫						
4	加強山坡地審查案件屬鋼筋混凝土造擋土設施報驗及工程保險文件						
5	執照列管事項辦理完成						
6	其他：						
會辦： 電子信箱： 空污專案：							
綜合意見							
第 次	承辦人			第 次	承辦人		
☐ 同意備查	股長			☐ 同意備查	股長		
☐ 通知補正	正工程司			☐ 通知補正	正工程司		
	科長				科長		
位置示意圖							
地址：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地號： 區 段 小段 等 筆地號			
公司聯絡人		電話		工地負責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或工地主任		行動	

建築執照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簽章負責表

執照號碼：_____建（雜）字第_____號

一、基本資料	查核結果	說 明
1.建築線指示圖		
2.現況實測圖、現場相片、公共管線查線圖及基地境界線之複丈成果表。		
3.起、承、監造人、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勞工安全衛生、公共工程設置技術士等相關工程人員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等編組資料		
二、施工計畫資料		
4.依規定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		
5.工程概要及施工方法、預定進度、流程及必須申報勘驗部分報驗方式說明		
6.地下層開挖之支撐擋土設備圖說及應力分析檢討		
7.地下層開挖之安全防護措施（觀測系統及應變計畫等）設置		
8.特殊工作架、構台、棧橋、模板支撐等之應力分析檢討及安全防護措施設置		
9.品質管理計畫		
三、工地安全衛生維護計畫		
10.拆除舊有房屋安全措施		
11.圍籬、安全護欄、鷹架護網、帆布、斜籬、警示設備之設置		
12.行人安全走廊之設置		
13.污廢水削減計畫經核定及設置污泥處理及沖洗設備		
14.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及緊急事故處理		
15.維持公共設施、公共交通之計畫		
16.拆除及開挖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資料及管制計畫		
17.管制工地環境維護、工作時間及施工噪音之計畫		
18.工程保險		
19.施工防火措施、設備及依規定納入消防防護計畫		
四、施工場所配置計畫		
20.垃圾處理、機具材料置放		
21.騎樓打通期限（騎樓打通後應於內側加做圍籬）		
22.工寮、樣品屋設置及各項安全措施、加工場配置圖說		
五、其它事項		
23.塔式吊車高、長度、迴轉半徑所經區域及受風力、地震力經專業分析簽證		
24.臨時借用道路說明書表及吊車、預拌車作業位置及時間標示牌		
25.建築物永久固定式標示牌設計圖		
26.結構配筋施工圖		
27.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剖面圖		
28.帷幕牆、石材貼面施工圖		
29.集中式共同天線設備圖		
30.山坡地截流設施施工圖		
31.特殊或變更施工方法必要之檢討分析資料		
32.執照列管事項辦理完成或其它應辦理事項		

本工程上列項目係依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隨同開工報告辦理並業依營造業法第 26 條及相關規定製作簽認完成。

○：符合規定 /：免檢討

承造人：_____（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_____（簽章） 此致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申請備案報告表

建築執照 字號	建 雜 字第 號		
建 築 地 點	地址		
	地號		
構 造 概 要	造地下 層、地上 層		
構 築 方 式	☐ 順打 ☐ 逆打 ☐ 雙順打 ☐ 其他：		
基 礎 形 式	☐ 筏基 ☐ 基腳 ☐ 基樁 ☐ 其他：		
擋 土 工 法	☐ 連續壁 ☐ 預壘樁 ☐ 鋼軌、鋼板樁 ☐ 其他：		
本施工計畫書業依規定製作完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監 造 人： (簽 章) 承 造 人： (簽 章)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簽 章)			

施 工 計 畫 書

建造號碼：		建築地點：	
起 造 人		住 址	
		電 話	
監 造 人		住 址	
		電 話	
承 造 人		住 址	
		電 話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住址	
		電話	
工地主任或 工地負責人		住址	
		電話	
勞 安 人 員		住址	
		電話	

一、施工計畫基本文件資料

建築執照影本	如後所附資料
預定施工進度表	如後所附資料
申報勘驗順序表	如後所附資料
地質鑽探報告	如後所附資料
基地現況實測圖	建築基地及其四周 20 公尺範圍內，比例尺不得小於 5 百分之 1，包括各項公共設施、地下管線位置、鄰房位置及其他特殊現況等內容
公共管線查線表	電信、自來水、台電、瓦斯、衛工處
安全設施配置圖	標註假設工程、工寮及材料機具堆放、安全走廊
四 向 立 面 圖	標註鷹架、帆布、紗網、斜籬、安全走廊位置
圍籬綠美化圖說	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辦理
工 程 告 示 牌	於車輛進出口設置告示牌
共同天線圖說	七樓以上，平、剖面圖
施工計畫說明會	依「臺北市建築工程辦理施工計畫說明會備查作業原則」辦理
空氣品質措施	一式二份
緊急應變計畫	含人員組織表、救災支援廠商及救災救護機構
開挖安全措施	如後所附資料
專業工程項目	如後所附資料
其 他	

二、施工計畫作業內容：

施 工 方 法 施 工 進 度	依申報勘驗順序表進度執行。
施 工 機 械 之 安 全 穩 定 措 施	由專業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會同進行機械維護及現場施工操作安全穩定措施。
施 工 機 械 操 作 之 安 全 防 護	由專業專責人員操作設備，且有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
地 下 室 安 全 措 施	地下室安全措施依核准圖說確實施工。
地 下 室 開 挖 之 安 全 防 護 措 施	地下室開挖開口部份均以護欄及安全警示膠帶配合警示燈作安全防護，並且在大門入口有警衛人員管理避免閒雜人員進入工地。
模 板 支 撐 之 應 力 檢 討	跨距未超過 12 公尺、淨高未超過 3 公尺半。
鋼 筋 材 料 應 力	本工程所用鋼筋在工廠加工後運至工地組合其材料應力 = Fy : kg/cm ² # (含) 以下 Fy : kg/cm ² # 以上
混 凝 土 材 料 應 力	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用壓力車推送，其材料應力 = Fc' : kg/cm ²

三、工地安全及衛生維護計畫：

安全圍籬規格及綠美化設施	安全圍籬及綠美化設施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第2點規定設置，並於竣工前拆除。工程告示牌（橫式書寫，如附圖所示）註明工程名稱、建照號碼，起、承、監造人。
鷹架護網規格	本工程採用鋼管鷹架，外部設置紗網，4樓以下並加PVC帆布維護。斜籬每5層設置一處，未設置安全走廊者自2樓版處起設置，有設置安全走廊者得自4樓版處起設置。超過地界線部分使用吊式鷹架，搭設前先與鄰地協調後始得搭設。
安全走廊範圍規格	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第6點規定設置。臨接人行道側之圍籬皆應設置安全走廊。
工地各項設施配置平面圖	依計畫設置。
地下室施工抽水及污泥處理	於適當處設污水處理池，使污水澄清後再排入公共排水溝。
車輛清洗設備	在車輛進出口設置加壓清洗設備及污水處理池，使污水澄清後再排入公共排水溝。
工地安全衛生管理	由專責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負責管理督導。
緊急事故處理	設置緊急事故指導手冊及緊急事故聯絡電話，由工地負責人統一指揮。
行道樹及公共設施維護	依「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維護公共設施管理要點」辦理。
易生跌落處設標誌圍籬	本工程於危險處如各一層開口及樓梯等加設危險警告標誌和警示燈，並設1.1公尺上之安全護欄。

防 火 設 備	適當處設置滅火器。
拆 除 舊 有 房 屋 安 全 措 施	舊有房屋拆除由建築師依「監拆報告書」負責監拆，承造人派員緩慢拆除，拆除四周圍有安全圍籬，並設警示燈及安全標示。
雨水污水分流計畫	依環保局審定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執行」。
剩 餘 資 源 處 理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另案檢送。如屬公共工程，由工程主辦機關依所訂之工程契約負責確實督導執行
監 視 錄 影 系 統	工地出、入口設置監視攝影機，設置角度能完整攝錄進入車輛之型式、車號及載運物品，並可由背景辨認為本案工地。並設置影像監看及保存設備，影像資料保存至竣工領得使用執照。
運送憑證應辦事項 及聯單管制方式	已確實了解運送憑證於各施工階段注意、應辦事項及聯單管制方式，詳附表。
工 作 時 間	本工程工作時間以不妨礙鄰居安寧為原則，並依「臺北市建築工程夜間及例假日施工管理辦法」執行
道 路 標 高 及 各 層 樓 高	道路標高：以面前道路中心高程為 GL± 各層樓高詳建照核准立面圖所示。
山坡地截流設施	依水保計畫書執行
防 颱 安 全 計 畫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依「臺北市建築工程防颱作業工地自動檢查報告表」完成自主檢查並填寫傳真至建管處(Fax：27203922)
4 級 以 上 地 震 時 之 因 應 措 施	若本市遇震度達 4 級以上地震，於地震發生前 7 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應配合於地震後 1 個月內針對該樓層委託鑑定單位進行安全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送本市建管處備查。
施工安全防護措施 自 主 檢 查	每年 3、6、9、12 月 15 日前完成自主檢查，並將檢查表傳真至建管處

四、施工場所配置內容

工 寮、樣 品 屋 設 置	☐ 設置工寮 ☐ 設置樣品屋
垃 圾 處 理	各層垃圾用滑槽加蓋木板或帆布後集中於地面再行運出以防飛散。
機 具 材 料 放 置 地 點	本工程所使用之建材及施工器具均放置於基地內，並保持基地周圍環境、道路整潔。
騎 樓 設 置	澆置 2 樓版混凝土後 1 個月內打通騎樓，供公眾通行。騎樓應與兩側鄰地順平，並加強照明設備。
借 用 道 路 情 形	，借用道路長 M、寬 M。 ，借用道路長 M、寬 M。
臨 時 性 車 行 斜 坡 道	比照永久性車行斜坡道向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提出申請審查圖說備查後，再於現場施作。
臨 時 借 用 道 路	檢附「建築工程施工臨時借用道路告示牌」、「建築工程臨時借用道路說明書」樣本及「建築工程臨時借用道路通知(知會)單」
其 它 事 項	建照列管事項已辦理完成。

工 程 告 示 牌

工 程 名 稱	新建工程		
建 造 執 造	建(雜)字第 號		
起 造 人			
設 計 人	建築師事務所		
監 造 人	建築師事務所		
承 造 人	營造有限公司		
工 程 概 要	地下 層、地上 層 構造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服 務 電 話	監造人：	主管機關 建管處施 工科	專線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383 夜間傳真：02-27203922
	承造人：		
如發生施工損鄰事件，受損戶請於本工程屋頂版勘驗日或建築工程以逆打工法施工，最後 1 次樓版勘驗日前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會勘，以免權益受損。			
副 牌 格 式			
工 程 展 期	原因：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材料品質管理

一、品質管理計畫：

建築物施工階段各級混凝土澆置時，承造人及專業技師應於工地現場備妥混凝土試體製作儀器設備，現場取樣製作試體，監造人亦應在場監督查核，並依規定養護後，由營造業技師及監造人送至公立檢驗機關、學術機構或報經認可之材料試驗單位測定強度，證明品質達設計要求及符合中國國家標準。

二、混凝土構造施工，隨同進度查驗下列各工作並予記錄：

1. 混凝土配料之品質配比。
2. 混凝土之拌合、澆置及養護
3. 鋼筋彎紮及排置
4. 模版及支撐之安裝與拆除
5. 施預力（預力混凝土）
6. 接頭查驗（預鑄混凝土）

三、鋼構造施工，隨同進度查驗下列各工作並予記錄：

1. 鋼骨吊裝計畫
2. 鋼材無輻射證明
3. 鋼材拉力試驗報告
4. 焊接檢測報告
5. 螺栓品質抽驗
6. 防火披覆

四、建築材料規格：

☐ 本工程使用之預拌混凝土，用壓力車推送，其材料應力：
 $f_c' = \quad \text{Kg/cm}^2$

☐ 本工程所有鋼筋於工廠加工後運至工地組合其材料應力：

(含)以下 $F_y = \quad \text{Kg/cm}^2$

以上 $F_y = \quad \text{Kg/cm}^2$

☐ 本工程使用之結構鋼板材料應力：

三、申報二樓版、屋頂版勘驗及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基礎、二樓版及屋頂版有關建築材料之品質管理資料。

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監造建築師：

(簽章)

空氣品質惡化營建工地防制措施 (一式二份)

一、本公司
事務所 起、承、監造 建字第 號
建照工程，當空氣品質達「緊急惡化」程度，本市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時，本
工地必依後附之各階段處理方式進行防制措施。

(一) 初級防制措施：

1. 加強工地附近道路之清洗與打掃吸塵（附近 50 公尺道路，每小時灑水一次）
2. 進出車輛之清洗及防塵措施。
3. 加強工地內裸露地表之灑水並減少土石擾動（每小時灑水一次）。
4. 工地堆料、廢土等，加強防塵措施（每 30 分鐘灑水一次或覆蓋。）

(二) 中級防制措施：

1. 大型營建工程停止運作。
2. 加強工地附近道路之清洗與打掃吸塵（附近 100 公尺道路，每 30 分鐘灑水一次）。
3. 進出車輛之清洗及防塵措施（每 30 分鐘灑水一次或覆蓋）。
4. 加強工地內裸露地表之水並減少土石擾動（每 30 分鐘灑水一次）。
5. 工地堆料、廢土等，加強防塵措施（每 30 分鐘灑水一次或覆蓋）。

(三) 緊急防制措施：

1. 所有營建工程停止運作。
2. 加強工地附近道路之清洗與打掃吸塵（附近 100 公尺道路，每 30 分鐘灑水一次）。
3. 加強工地內裸露地表之灑水並減少土石擾動（每 30 分鐘灑水一次）。
4. 工地堆料、廢土等，加強防塵措施（每 30 分鐘灑水一次或覆蓋）。

二、本工地防制空氣品質惡化緊急處理環保專線： 聯絡人：

三、惡化警告解除 3 日內，本建照工程應填妥「營建、土木施工單位應變回報單」
（如附件），傳真至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電 話：

承造人：

電 話：

監造人：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時點	承造人	司機	土資場	監造人
申請憑證	◎運送憑證可申請1次全領或分次領取，申請書應填寫本次領取數量，非全案計畫數量。 ◎預定出土日期」欄位即為運送憑證之有效日期，故請填寫適當之期間，勿太短以免造成憑證逾期。	—	—	—
出土時	<u>於承造人簽名欄簽名後，留存第1聯</u>	<u>於簽名欄簽名，攜帶2、3、4聯，於運送途中供查核</u>	—	—
收土時	—	2、3、4聯交土資場蓋章後，第3聯交土資場、第2聯交清運業者、第4聯交承造人繳回建管處。	於2、3、4聯蓋章，留存第3聯，第2、4聯交還司機。	—
每月末日	填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紀錄月報表」、「運送憑證統計表」，用印交監造人確認後，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中心」網站登錄。	—	—	確認承造人所送「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資源運送處理紀錄月報表」、「運送憑證統計表」，並簽名或蓋章
<u>建管處稽查時</u>	<u>提示當日出土之運送憑證第1聯(出土方留存聯)，由建管處抽選其中1車或若干車，工地以傳真方式提示該車之運送憑證第2或第3或第4聯(收土後蓋有土資場章)供比對。</u>	—	<u>協助傳真運送憑證第3聯供比對</u>	—
全案運置完成	將運送憑證裝袋彌封用印，併運置完成資料送建管處備查。			將運送憑證裝袋彌封用印，併運置完成資料送建管處備查。

☐ 已確實了解運送憑證於各施工階段注意、應辦事項及聯單管制方式。

☐ 已確實了解施工期間如有未符規定情形，建管處將依法處限期說明、勒令停工或其它之處置

承造人：

(簽章)

監造人：

(簽章)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設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表

建築執照號碼： 建(雜)字第 號

建築地點：

承造人（簽章）：

項次	專業工程項目	特定施工項目	工程金額(規模)	設置之技術士種類	設置人數	備註
1	鋼構工程	☐ 有 ☐ 無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不含構件材料費)		☐ 1. 一般手工電銲 ☐ 2. 半自動電銲 ☐ 3. 氬氣鎢極電銲 ☐ 4. 測量 ☐ 5. 建築塗裝	人	
2	基礎工程	☐ 有 ☐ 無 ☐ 1. 擋土牆 ☐ 2. 土質改良及灌漿 ☐ 3. 錨碇工程		☐ 1. 鋼筋 ☐ 2. 模板 ☐ 3. 測量 ☐ 4. 混凝土	人	
3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 有 ☐ 無 結構體模板工程		模板	人	
4	庭園、景觀工程	☐ 有 ☐ 無 ☐ 1. 造園景觀施工 ☐ 2. 植生綠化及養護		☐ 1. 造園景觀 (造園施工) ☐ 2. 園藝	人	
5	防水工程	☐ 有 ☐ 無 ☐ 營建防水		營建防水	人	
6	預拌混凝土工程	☐ 有 ☐ 無 ☐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 (不含材料費)		混凝土	人	

備註：

一、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施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當日施工之各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內容。

(二)各特定施工項目僱用技術士姓名、技術士證書字號及該技術士之簽名或蓋章。

(三)本表留存工地，並於樓版勘驗時提供查核。

二、營造業法第 29 條：技術士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

三、營造業法第 33 條：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

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設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項次	專業工程項目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設置標準
1	鋼構工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不含構件材料費)	1. 一般手工電銲 2. 半自動電銲 3. 氬氣鎢極電銲 4. 測量 5. 建築塗裝	500 萬~1,000 萬，應設置 1 人以上
				1,000 萬~2,500 萬，應設置 2 人以上
				超過 2,500 萬，應設置 2 人以上； 超過 2,500 萬，每 1,500 萬應增置 1 人以上
2	基礎工程	1. 擋土牆 2. 土質改良及灌漿 3. 錨碇工程	1. 鋼筋 2. 模板 3. 測量 4. 混凝土	3,500 萬~5,000 萬，應設置 1 人以上
				5,000 萬~8,500 萬，應設置 2 人以上
				超過 8,500 萬，應設置 2 人以上； 超過 8,500 萬，每 3,500 萬應增置 1 人以上
3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結構體模板工程	模板	3,000 萬~4,000 萬，應設置 1 人以上
				4,000 萬~7,000 萬，應設置 2 人以上
				超過 7,000 萬，應設置 2 人以上； 超過 7,000 萬，每 3,000 萬應增置 1 人以上
4	庭園、景觀工程	1. 造園景觀施工 2. 植生綠化及養護	1. 造園景觀 (造園施工) 2. 園藝	100 萬，應設置 1 人以上
				300 萬，應設置 2 人以上
5	防水工程	營建防水	營建防水	200 萬，應設置 1 人以上
				500 萬，應設置 2 人以上
6	預拌混凝土工程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 (不含材料費)	混凝土	300 萬~500 萬，應設置 1 人以上
				500 萬~800 萬，應設置 2 人以上
				超過 800 萬，應設置 2 人以上； 超過 800 萬，每 300 萬應增置 1 人以上

備註：

一、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之施工日誌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當日施工之各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內容。

(二)各特定施工項目僱用技術士姓名、技術士證書字號及該技術士之簽名或蓋章。

二、技術士人數供需失衡時，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公(工)、協會協商調整工程規模及設置人數標準。

三、本標準適用範圍包含公、私有專業工程之特定施工項目。

建照工程專業工程項目施作情形表

建照號碼：

項次	專業工程項目	☐ 符合營造業法第 25 條
1	鋼構工程	☐ 自行施工(廠商:_____)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_____)
2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 自行施工(廠商:_____)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_____)
3	基礎工程	☐ 自行施工(廠商:_____)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_____)
4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 自行施工(廠商:_____)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_____)
5	預拌混凝土工程	☐ 自行施工(廠商:_____)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_____)
6	營建鑽探工	☐ 自行施工(廠商:_____)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_____)
7	地下管線工程	☐ 自行施工(廠商:_____)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_____)
8	帷幕牆工程	☐ 自行施工(廠商:_____)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_____)
9	庭園、景觀工程	☐ 自行施工(廠商:_____)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_____)
10	環境保護工程	☐ 自行施工(廠商:_____)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_____)
11	防水工程	☐ 自行施工(廠商:_____)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_____)
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	☐ 自行施工(廠商:_____) ☐ 專業營造業施工(廠商:_____)

以上內容屬實，如有偽造不實將依法負提供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刑責。

此致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起造人(簽章):

承造人(簽章):

監造人(簽章):

備註：

一、營造業法第8條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

- (一)鋼構工程。
- (二)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 (三)基礎工程。
- (四)施工塔架吊裝及模板工程。
- (五)預拌混凝土工程。
- (六)營建鑽探工程。
- (七)地下管線工程。
- (八)帷幕牆工程。
- (九)庭園、景觀工程。
- (十)環境保護工程。
- (十一)防水工程。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

二、營造業法第25條：

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轉交工程之契約報備於定作人且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已申請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並經綜合營造業就轉交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受轉交專業營造業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綜合營造業對於定作人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專業營造業除依第一項規定承攬受轉交之工程外，得依其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向定作人承攬專業工程及該工程之必要相關營繕工程。

三、營造業法第52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四、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五、本表於施工計畫審查時一併檢附。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	專任工程人員		業務範圍
		資歷	人數	
鋼構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鋼結構吊裝、組立工程。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臨時性擋土設施及支撐設施工程。 二、土方開挖、回填、整地工程。
基礎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淺基礎、深基礎、擋土輪、地下牆、地下連續壁、基樁、地錨、地層改良工程。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施工塔架吊裝工程。 二、模版工程。
預拌混凝土工程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工程。
管建鑽探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大地工程、應用地質、土木工程、結構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現場土壤、岩石鑽孔工程。 二、土壤、岩石取樣工程。 三、水位觀測儀器埋設。
地下管線工程	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地下電信管線結構體工程。(不含電線電纜) 二、地下電力管線結構體工程。(不含電線電纜) 三、地下自來水管直徑二千五百毫米以上之幹管工程。 四、下水道幹管工程。 五、地下水利管渠工程。 六、地下共同管道結構體工程。
帷幕牆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領有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機械工程科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參加帷幕牆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帷幕牆吊裝、組立工程。
庭園、景觀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林業、園藝、農藝、水土保持、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其中，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環境工程、大地工程、電機工程科技師應參加庭園、景觀工程技術講習。	一人以上	一、造園景觀工程。 二、園藝工程。 三、植生綠化工程。
環境保護工程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環境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化學工程科技師證書，並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一、水污染防治工程。 二、空氣污染防治工程。 三、噪音及震動防制工程。 四、廢棄物處置資源化處理工程。 五、土壤污染防治及復育工程。 六、環境監測工程。
防水工程	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環境工程、水土保持、測量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參加防水工程技術講習，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者。	一人以上	防水、止漏工程及與防水有關之填縫工程。

說明：

一、外國營造業於我國申請設立登記為專業營造業者，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分公司，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應達本表所列之資本額。

二、本表所稱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造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業管理工作二年以上。

三、本表所稱工程技術講習，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專業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之各該專業工程技術講習三十小時以上，領有結訓證明。